

典型案例报送信息表

办 理

填写时间： 2023 年 08 月 024 日 状态： ☐正在办理中 ☒已办结

案件类型	未履行反餐饮浪费法定义务				
案件名称	东明县蓉匠火锅店涉嫌未健全反餐饮浪费制度案				
涉案企业名称 (人员姓名)	东明县蓉匠火锅店		证照情况 (许可信息)	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2371728MA95219D53	
责改时间	2023 年 09 月 06 日		责改时限	2023 年 09 月 14 日	
涉案金额	(0 万元)	是否调解 ☐ 是 ☒ 否	赔偿数额	0 (万元)	
涉案环节	☐ 生产 ☒ 经营		本省以外涉案省(区、市)		
是否处罚	☐ 是 ☒ 否		作出责改时间	2023 年 09 月 06 日	
责令改正内容	1. 就餐场所明显位置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；2. 主动引导人员按需适量点餐。		罚款数额	0 (万元)	
			没收违法所得	0 (万元)	
其他处理内容	☐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☐ 另案处理 ☐ 约谈 ☐ 其他：				
案件移送公安机关	☐ 是 ☒ 否		移送时间	年 月 日	
通报情况	☐ 未通报 ☐ 通报部门：		通报时间	年 月 日	

案情摘要 (线索核 查情况; 调查经 过、违法 事实、处 理结果; 产生的效 果和社会 影响等)	2023 年 09 月 06 日我局依法对东明县穗香餐饮店开展食品安全检查，检查中发现：1. 场所内未见到明显的宣传杜绝餐饮浪费标识信息，店内从业人员未进行反食品浪费相关培训。我局于当日向当事人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限期 2023 年 09 月 14 日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当场口头警告。 2023 年 09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进入该店检查整改落实情况，经现场检查该店已经按照整改内容完成整改：1. 已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；2. 于就餐场所明显位置张贴杜绝餐饮浪费宣传标识信息；3. 已对店内从业人员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宣传培训。		
是否 已公开	☐是 ☒否		
承办部门	东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联系人（电 话）	付春花 15668232802

2023 年 09 月 25 日